

煤矿气象灾害防御规范

2021-12-07 发布

2021-12-0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设施、设备..... 1

6 气象监测预警..... 2

7 气象灾害隐患排查..... 2

8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3

9 评估与反馈..... 3

附录 A（资料性） 煤矿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气象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山西省防灾减灾保障中心、山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强、张华明、崔蕾、李芬、李清华、李彦萌、王琪、张建新、景哲、田淙海、胡俊青。

煤矿气象灾害防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矿气象灾害防御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气象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隐患排查、风险评估、评估与反馈等。

本文件适用于适用于煤矿气象灾害防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21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总则

GB/T 36742-2018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QX/T 342-2016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气电场

大气中存在的电场，反映一定范围内空间电荷变化情况。

3.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

[来源：QX/T 342-2016, 3.1]

3.3 气象灾害

由气象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给人类和社会经济造成损失的灾害现象。

[来源：GB/T 36742-2018, 3.2]

4 基本要求

4.1 各类煤矿宜配备专（兼）职气象管理人员。

4.2 应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评估工作。

4.3 在排查评估基础上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应急预案。

4.4 煤矿气象服务设施包括：自动气象站、大气电场仪、雷电防护装置、预报预警信息接受设备等。

4.5 开展气象灾害监测的方法，仪器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应符合 GB/T 35221 的规定。

5 设施、设备

5.1 自动气象站

5.2.1应包含降水量、蒸发量、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风速等监测要素中的一种或多种。

5.2.2选择能够代表应用和研究区域的地点开展观测。

5.2.3应测定观测仪器所在地的经纬度和海拔高度。

5.2 大气电场仪

5.2.1应安装在周边没有遮挡的平坦安装场地。

5.2.2远离如空调风机、通风口等容易产生静电干扰的地点。

5.2.3避免安装在产生粉尘、瓦斯的生产车间附近。

5.3 雷电防护装置

矿区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

5.4 预报预警信息接受设备

预报预警信息接受设备包括电子显示屏、广播、手机短信、网络终端等渠道。

6 气象监测预警

6.1 气象监测

大气电场、降水量、蒸发量、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风速等要素实况展示。

6.2 精细化预报

基于位置的未來24 h逐1小时天气预报，未來10 d以内的精细化天气预报。

6.3 监测告警

气象条件达到某一阈值时提供雷电告警、暴雨告警、暴雪告警、高温告警、低温告警、大风告警。

6.4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基于位置的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信息。

7 气象灾害隐患排查

7.1 煤矿应定期开展强雷电、降雨、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隐患排查、治理。

7.2 气象灾害隐患排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气象灾害敏感区域或地点；

——气象衍生灾害敏感区域及地点；

——历史上已发生的气象灾害及气象衍生灾害种类、时间、区域或地点、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

——矿区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设施及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7.3 煤矿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表见附录 A.1，内容包括易发气象灾害类型、气象灾害敏感区域、历史气象灾害情况、防灾减灾设施、应急预案建设情况、隐患治理措施。

8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 8.1 在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 8.2 定期对排查出的风险，尤其是极端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 8.3 分级评估结果及矿区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9 评估与反馈

9.1 评估

对煤矿气象灾害防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9.2 反馈

向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汇交气象设备监测数据、发生的气象灾害情况。

附 录 A
(资料性)
煤矿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表

A.1 煤矿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表

隐患内容			说明
煤矿名称	__市__县__乡(镇)	时间__年__月__日	
易发气象灾害类型	暴雨 ☐ 雷电 ☐ 大风 ☐ 高温 ☐ 低温 ☐ 其它 ☐		
气象灾害敏感区域			指煤矿所在区域易发生的气象灾害及衍生的灾害的地点
历史气象灾害情况			包括历史上已经发生的气象灾害及气象衍生灾害种类、时间、地点、次数、强度等
预警信息接受、发布设施			包括预警信息接受的途径等
防灾减灾设施			包括设施的类型、数量以及建成时间
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隐患治理措施			
调查人员	组长: 成员: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__年__月__日			